附件2

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上海）

项目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项目信息表** |
| **一、项目概览** | **1.1项目编号** | 此处留白，由遴选部门统一编号。 |
| **1.2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应规范准确，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一般惯例，能够突出反映业务场景与关键技术，便于理解。项目名称中不应包含品牌信息。项目名称原则上不超过20字。 |
| **1.3项目类型** | 一、项目类型是单选题，不能多选。二、项目类型分为业务创新、公共服务、技术创新、科技赋能。应从金融属性、服务对象、服务形式等方面综合判断确定，反映项目实质。业务创新类试点项目是科技支持下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创新，需要有明确的监管规则豁免，或属于新业务领域需要建立新的监管规则；公共服务类试点项目是为证券期货市场的业务活动提供新型基础性、公共性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创新类试点项目是针对行业没有规模型成功案例的新技术研发或前沿科技应用探索；科技赋能类试点项目是科技支撑业务提质、增效、降本、强基，解决行业共性与痛点问题，具有行业可推广性。 |
| **1.4项目简介** | 简明扼要写明项目的应用场景、技术应用、数据应用、服务对象、预期效果、创新性、应用价值、试点目的以及其他重要信息。项目简介原则上不超过800字。 |
| **1.5牵头申报单位** | 填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同时注明单位类型。单位类型包括：市场核心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基金托管机构、科技企业、其他等。例如，“xx证券有限公司，证券公司”。 |
| **1.6联合申报单位** | 填报要求同上，联合申报单位数量超过一家的，应逐行列明，并以在该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重要性为序。 |
| **1.7责任与分工** | 填写各申报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和职能分工以及贡献成果，由牵头单位开始按各单位在项目中贡献程度逐一填写。填写试点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单位及姓名。各申报单位均应承担实质工作，对申报项目享有实质权利、承担相关义务，且经各单位协商一致、相互认可。 |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2.1功能服务** | 描述试点项目的主要应用场景，为用户所提供的主要功能、服务，阐明与传统做法的区别。可从服务主体与用户等多角度分别展开描述。涉及多项功能服务的，可逐条列明。 |
| **2.2技术应用** | 列明试点项目所使用的新兴技术，详细描述该技术为业务赋能的基本原理，与传统技术方案相比的价值体现。涉及多项技术应用的，可逐条列明，同时注明多项技术的融合应用原理与价值。 |
| **2.3数据应用** | 填写试点项目使用的数据来源（应区分内/外部数据，区分公开/私有数据，明确数据主体）、采集方式、数据规模、数据分类、安全级别、数据共享和融合应用安排等。 |
| **2.4服务对象与渠道** | 填写试点项目上线后的预期服务对象，区分内/外部，区分机构/个人。试点后拟推广服务范围的，应区分说明。涉及个人投资者的，详细描述获客渠道、服务方式、适当性要求等。试点单位应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服务投资者范围、规模和适当性要求等。 |
| **2.5业务规模** | 填写试点项目上线后的预期用户数量、资产数额、交易数额等反映业务规模的主要量化指标。试点后拟推广业务规模的，应区分说明。 |
| **2.6预期效果** | 简要描述试点项目上线后预期在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市场效能、强化合规风控、增强监管能力、保障金融安全等方面产生的效果，可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行业示范价值等多视角考虑。鼓励通过实证分析或量化指标进行说明。也可列出具体成果形式，如形成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打造行业平台等。 |
| **2.7面临的困难****及解决思路** | 简要描述试点项目研发过程中可能或已经面临的各类困难，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业务、人力、资金、合规、风控等方面，以及后续解决的方向和思路。 |
| **2.8日程安排** | 简要描述或预测试点项目研发、测试、上线等各主要阶段时间节点及进展安排。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已完成研发、测试等主要技术工作，可在生产环境实际运行或具备在被允许试点之日起一年内上线运行条件。针对分期建开发的项目，应注明各期（版本）的主要内容和日程安排，明确作为本次申报项目标的（应以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版本作为本次申报项目标的，远期目标可作为单独项目后续另行申报） |
| **2.9投入资金** | 填写试点项目开发、运营已投入金额、预计年度投入以及总投入金额。联合申报的，各申报单位应分别注明投入资金情况。 |
| **2.10投入人力** | 填写试点项目开发、运营已投入人力和预计年度投入以及总投入人力。联合申报的，各申报单位应分别注明投入人力情况。 |
| **2.11已获专利、认证或奖项** | 逐条填写试点项目所获得的专利、认证或奖项的名称、时间及颁发单位等主要信息。 |
| **三、合规性评估** | **3.1业务合规评估报告** | 是否出具项目业务合规评估报告？是/否 |
| 是，则描述出具报告的部门、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 |
| **3.2涉及的业务场景是否由持牌机构提供** | 是/否 |
| **3.3是否需要监管豁免或监管关注** | 是/否业务创新类试点项目应对试点所需的监管规则豁免，或属于新业务领域需要建立新的监管规则进行描述。其他类型项目所承载的业务内容必须全部合规无异议，此项为“否”。 |
| **3.4除明确提出的监管豁免或监管关注事项外，是否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是/否 |
| **3.5涉及到的监管部门与自律组织** | 结合试点项目业务场景和技术应用情况，逐项列明试点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或自律组织。 |
| **3.6涉及到的监管规定** | 结合试点项目业务场景和技术应用情况，逐项列明试点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具有实际约束力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或金融技术标准等文件（名称、文号、发布机构、实施时间）。对于与试点项目相关性较强的监管规定，应列明具体条款。业务创新类项目提出的监管豁免或监管关注事项，可在此处展开详述。 |
| **3.7分析及结论：**结合试点项目特点，系统分析是否符合依法合规原则，并做出评估结论。 |
| **四、风险性评估** | **4.1是否不存在发生系统性风险的隐患？** | 是/否 |
| **4.2业务风险评估** | **4.2.1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 是否出具项目业务风险评估报告？是/否 |
| 是，则描述出具报告的部门、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 |
| **4.2.2业务风险点** | 结合试点项目特点，描述试点项目上线后可能存在的业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舆情风险等。 |
| **4.2.3事前防控措施** | 描述如何采取措施防控上述业务风险。 |
| **4.2.4事中监测机制** | 描述如何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和准确评估上述业务风险。 |
| **4.2.5事后应急预案** | 描述风险预案以及补偿安排，如若上述业务风险发生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或消除负面影响。 |
| **4.3技术风险评估** | **4.3.1项目技术风险评估报告** | 是否出具项目技术风险评估报告？是/否 |
| 是，则描述出具报告的部门、评估时间及评估结论。 |
| **4.3.2技术风险点** | 结合试点项目特点，描述试点项目上线后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风险、个人信息保护等。 |
| **4.3.3事前防范措施** | 描述如何采取措施来防控上述技术风险。 |
| **4.3.4事中监测机制** | 描述如何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和准确评估上述技术风险。 |
| **4.3.5事后应急预案** | 描述风险预案以及补偿安排，如若上述技术风险发生将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或消除负面影响。 |
| **4.4 分析及结论** | 结合试点项目特点，系统分析是否符合风险可控原则，并做出评估结论 |
| **五、创新性评估** | **5.1前沿技术创新** | 描述试点项目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情况，并阐述项目的领先优势。 |
| **5.2创新价值** | 描述项目促进资本市场数字化发展的创新意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在技术应用、业务模式、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创新点，阐述与传统做法、同业做法的区别，明确是否为首创原创、是否具备在行业内推广使用的价值及可复制性等。涉及多个创新点的，可逐条列明。如非首创，请说明在其他城市落地的情况介绍并与在本地落地的优劣势分析。 |
| **5.3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如有，应描述试点项目符合地方发展政策情况以及对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
| **5.4分析及结论** | 结合试点项目特点，系统分析是否符合有序创新原则，并做出评估结论。 |
| **六、监管沟通安排** | **6.1沟通报告机制** | 试点单位可按需提交临时报告，遇有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如试点项目引发市场波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社会舆情和信访投诉等事件，应于发现当日电话报告并在处置妥当后提交详细书面报告。此外，在试点运行监督阶段，应描述如何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汇报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难点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频率、渠道、内容等。试点单位应建立监管沟通报告机制，并于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工作情况报告，包括运行情况、合规情况、风险情况、工作建议等。 |
| **6.2监管终端或接口** | 描述是否向监管部门提供终端或接口，以及相关具体安排。鼓励试点项目提供监管终端或接口，以便监管部门及时监测试点项目运行情况。 |
| **七、投资者保护** | **7.1客户投诉渠道** | 填写接受客户投诉的渠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地址、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站等。 |
| **7.2投诉处理机制** | 填写客户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处理流程、处理时限等信息。 |
| **7.3风险补偿机制** | 描述申报单位就本试点项目建立的风险补偿和赔付机制，确保试点项目出现意外风险时能够及时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补偿，降低试点项目的负面影响。对于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试点项目，应明确风险补偿责任主体。 |
| **7.4项目退出机制** | 描述试点项目因发生特殊情况需终止或下线时的工作安排。项目退出应平稳有序，确保投资者资金和数据安全，最大程度减少对市场的负面影响。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退出触发条件、业务退出、技术退出、投资者和客户保护安排等内容。 |
| **八、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8.1牵头申报单位** | **8.1.1单位名称** | 填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全称。 |
| **8.1.2单位类型** | 单位类型包括：市场核心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基金托管机构、科技企业、其他等。 |
| **8.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8.1.4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填写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同的，还应注明实际办公地址。 |
| **8.1.5持有业务资格情况** | 填写申报单位所取得的全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情况，包括业务资格名称、许可（备案）单位、取得时间、资格编号、其他业务资格信息等。本表所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指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相关自律组织认可并进行监管的业务，业务资格取得方式不限于行政审批、备案、登记等。市场核心机构与科技企业如不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可填无。 |
| **8.1.6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资质** | 应填写试点项目涉及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信息。业务资质取得方式不限于行政审批、备案、登记等。比如，申报机构是否为证监会备案信息技术服务机构。 |
| **8.1.7单位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资质荣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等。 |
| **8.2联合申报单位** | **8.2.1单位名称** | 填报要求同上。 |
| **8.2.2单位类型** | 填报要求同上。 |
| **8.2.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填报要求同上。 |
| **8.2.4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填报要求同上。 |
| **8.2.5持有业务资格情况** | 填报要求同上。 |
| **8.2.6试点项目涉及的业务资质** | 填报要求同上。 |
| **8.2.7单位简介** | 填报要求同上。 |
| **8.3申报单位合规情况** | 申报单位最近12月内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有），试点项目是否与行政处罚所涉业务相关。 |
| **九、其他补充事项** |  |
| **十、其他申报材料清单** | **材料名称** | **出具单位（部门）** | **有效区间** |
|  |  |  |
|  |  |  |
|  |  |  |
| **十一、牵头申报单位承诺** | 本单位郑重承诺：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页：联合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联合申报单位承诺1** | 本单位郑重承诺：1. 本单位在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项目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承诺承担与此相应的法律责任。2. 申报项目符合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申报原则。3. 申报项目不存在违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情况，不包含国家秘密信息。4. 本单位将配合监管部门完成后续评审公示、监督检查或风险处置等工作。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